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勵志獎、市長嘉行獎推薦表

※嘉行獎、勵志獎受獎名單，由各班 9 年級導師暨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共同開會審查。

※嘉行獎、勵志獎受獎者於國中三年必須**無**任何記警告、小過記錄。

※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等優良事蹟)

※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
※送件日期：111/05/30(一)中午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

◎推薦重點 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推薦學生	具體事實
九年_____班	
座號_____	
學號_____	
姓名_____	
申請	
市長_____獎	
(請填勵志或嘉行)	

推薦人簽名: _____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_____分×30%	特殊表現_____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